

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12 号

【发布单位】商务部

【发布文号】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12 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6-02-14

为做好汽车总经销商、品牌经销商资质条件评估工作，根据《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》、《汽车总经销商和品牌经销商资质条件评估实施细则》，我部决定委托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负责组织专家，开展汽车总经销商、品牌经销商资质条件评估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四日